

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20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彬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5,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10,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事宜进行追认，追认期限自2018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20日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7月21日